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2024號文件

2024年12月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以：
- (i) 加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獲授權人員處理某些環境衛生問題的權力；
- (ii) 引入針對非法店鋪阻街的罪行；及
- (iii) 調高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及
- (b) 就第132章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月21日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公眾普遍支持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亦於2023年7月諮詢了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立法建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3月26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但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引入一項針對非法店鋪阻街的罪行，以及提高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議員可參閱環境及生態局於2024年1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EB(F)CR 2/4051/22)，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a)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以；

(i) 加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獲授權人員處理某些環境衛生問題的權力；

(ii) 引入針對非法店鋪阻街的罪行；及

(iii) 調高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及

(b) 就第132章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背景

3. 繼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將全面檢視現行環境衛生法例的權力和罰則，以及《2023年罰款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經第一階段法例檢視並在2023年7月12日獲通過後，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之一，是於2024年內就第二階段法例檢視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進一步提升環境衛生法例的效果和阻嚇力。¹因此，當局現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條文

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

4. 現時，第132章第22(1)(a)條規定，任何人如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或妨礙清道夫執行職務，或導致或准許任何物品或東西擺放於任何地方，以致妨礙或相當可能妨礙上述工作或上述清道夫執行職務，該人即屬犯罪。第132章第22(2)(a)(i)條進一步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管當局”)可藉通知規定該物品或東西的擁有人(或代表該擁有人的人)在通知送達擁有人或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之後的4小時內，將該物品或東西移走。

¹ 請參閱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附件第二部分第67段。

5.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修訂第132章第22(2)(a)(i)條，並在第132章加入新訂第22(2A)條，使移走有關物品或東西的期限，為通知所指明的期限(而該期限不得少於30分鐘)，而非原本的4小時的期限。條例草案亦旨在調高上述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第2級罰款(5,000元)及每日罰款50元，調高至第3級罰款(10,000元)及每日罰款300元(條例草案第13(1)條)。

處理蟲鼠為患的處所

6. 根據第132章現行第47條，凡主管當局覺得任何處所或船隻(或任何處所或船隻的任何部分)受蟲鼠侵擾，主管當局可藉通知(“蟲鼠通知”)規定相關擁有人或佔用人將該處所或船隻(或該處所或船隻該部分)潔淨，並按照通知內的指示，採取其他步驟，以消滅和除去蟲鼠。第132章第47(4)條進一步訂明，主管當局可無須事先送達蟲鼠通知而採取合理步驟將該處所或船隻(或該處所或船隻該部分)的蟲鼠消滅或除去。

7. 條例草案第5(2)條旨在於第132章加入新訂第47(1A)及(1B)條，以賦權主管當局，如主管當局覺得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的任何公用部分受蟲鼠侵擾，可向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如無法團)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的經理人送達蟲鼠通知。條例草案第5(6)條旨在修訂第132章第47(4)條，使主管當局獲賦權可無須送達蟲鼠通知而採取合理步驟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的該公用部分的蟲鼠消滅或除去。

8. 根據第132章現行第47(2)(b)條，如蟲鼠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規定不獲遵從，主管當局可進行或安排進行所需的工作，以符合該等規定，並可向獲送達通知的人追討因此而招致的開支。條例草案第5(3)至(5)條旨在修訂第132章第47(2)條，並在第132章加入新訂第47(2A)條，以致如送達某法團的蟲鼠通知不獲遵從，主管當局可向該法團追討進行任何該等工作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9. 條例草案第5(8)條旨在於第132章加入新訂第47(4A)條，以賦權主管當局如覺得任何處所或船隻(或處所或船隻的部分)受蟲鼠侵擾，可在該處所或船隻(或處所或船隻部分)放置設備，以進行測試或評估蟲鼠滋生的情況。

10. 條例草案亦旨在調高下述罪行的最高罰則：(a)就不遵從蟲鼠通知的罪行而言，由第2級罰款(5,000元)及每日罰款100元，調高至第4級罰款(25,000元)及每日罰款450元；及(b)就有關移走、銷毀或干擾主管當局放置的任何捕捉器或藏餌容器等的罪行而言，由第1級罰款(2,000元)調高至第2級罰款(5,000元)(條例草案第13(2)條)。

非法店鋪阻街

11. 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而言，《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現行第4A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或監禁3個月。然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就上述罪行的執法，須依賴香港警務處的權力。

12. 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於第132章加入新訂第VIA部(擬議新訂第86E至86H條)，以：

- (a) 訂明如某人為了在店鋪經營業務(“店鋪營業”)的目的、在店鋪營業的過程中，或在其他與店鋪營業相關的情況下，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在公眾地方放置或以其他方式留下(或導致、容受或准許放置或以其他方式留下)任何物品，及該物品對或可能對公眾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該人即干犯指明非法店鋪阻街罪行(擬議新訂第86F條)；
- (b) 訂明如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有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經干犯擬議新訂的非法店鋪阻街罪行，該公職人員可要求(i)關涉有關業務的人；或(ii)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在指明的期限內，將有關物品從有關公眾地方移走；如該項要求不獲遵從或沒有人到場讓公職人員作出該項要求，主管當局可移走、檢取或扣留有關物品，而因此招致的費用，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物品的擁有人或關涉有關業務的人追討(擬議新訂第86G條)；
- (c) 賦權主管當局可沒收被主管當局移走、檢取或扣留的物品(如該物品不屬易毀消性質，以及在移走、檢取或扣留該物品的日期後的7日內，沒有人就發還該物品提出申索)，或立即處置被如此移走、檢取或扣留的該物品(如該物品屬易毀消性質)(擬議新訂第86H(1)條)；及
- (d) 訂定機制，讓申索人可根據該機制申索發還被檢取的物品，或如該物品已被處置，讓申索人可尋求補償(擬議新訂第86H(2)至(8)條)。

13. 條例草案亦旨在訂明非法店鋪阻街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個月(條例草案第13(3)條)。

將展示招貼及海報的展示設備移走的權力

14. 條例草案第7及8條旨在分別修訂第132章第104C及104E條，其效力是主管當局移走任何非法展示的招貼或海報的權力，將包括移走用作該項展示的任何展示設備的權力，以及如在移走該設備的日期後的7日內，沒有人就發還該設備提出申索，主管當局可沒收及處置任何被移走的展示設備。條例草案亦建議調高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第3級罰款(10,000元)及每日罰款300元，調高至第4級罰款(25,000元)及每日罰款450元(條例草案第13(4)條)。

進入有關地方的權力

15. 第132章現行第126條賦權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為了指明目的在上午7時至下午7時的時段內(“進入時間”)隨時進入某些處所或船隻等，但如有關的處所或船隻並非作業務用途或用作工場，則須事先給予至少2小時的書面通知。根據第132章擬議新訂第126(5)條，如要求進入某些處所或船隻的公職人員是獲主管當局授權的公職人員，則進入時間可延長至由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條例草案第9條)。條例草案亦建議在第132章加入新訂第126A條，訂明如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屬掌管有關船隻的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進入該處所或船隻的要求，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條例草案第10及13(5)條)。

減除妨擾事故

16. 第132章現行第127條規定，主管當局可向某人送達妨擾事故通知，規定該人減除任何妨擾事故，及如該人沒有遵從任何指明規定，或該妨擾事故相當可能同一處所或船隻再次出現，主管當局可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條例草案旨在調高下述罪行的最高罰則：**(a)**就關乎妨擾事故通知的罪行而言，由第3級罰款(10,000元)及每日罰款200元，調高至第4級罰款(25,000元)及每日罰款450元；²及**(b)**就不遵從妨擾事故命令的罪行而言，由第4級罰款(25,000元)及每日罰款450元，調高至第5級罰款(50,000元)及每日罰款600元(條例草案第13(5)條)。³

² 根據第132章第127(3)條，凡妨擾事故通知已向任何人送達，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該人即屬犯罪：**(a)**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b)**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

³ 根據第132章第127(7)(a)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妨擾事故命令，或明知而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

相關及相應的修訂

17. 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其他相關修訂，包括修訂第132章第2(1)條中“扔棄物”的定義，將該定義中“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的條文，修訂為“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或物品”(條例草案第3條)，以及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附表1及2，指明非法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為6,000元(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3個月屆滿時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述，此舉可讓政府當局有充足時間向相關業界和公眾廣泛宣傳新訂罪行及提高罰則的安排。

公眾諮詢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及24段所述，政府當局於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月21日期間就立法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公眾普遍支持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亦曾於2023年7月諮詢了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立法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3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但關注到多項與處理棘手環境衛生問題相關的建議的實施細節及成效，特別是“垃圾屋”、樓宇滲水及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等問題。委員亦關注到有關建議對店鋪運作及營商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引入一項針對非法店鋪阻街的罪行，以及提高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莫翠瑜
2024年12月5日

LS/B/22/2024